

# 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產業聯盟(1+5)

受理期間：自114年2月17日至114年2月26日止

倘預算於原訂受理日後通過立法院預算審查，則將於總統府公報公布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日次日起受理申請，受理時間為10日（日曆天）。

## 申請資格

- 製造業為限，由1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，聯合5家企業共同申請(共6家，皆須具工廠登記)
- 主導企業自111年1月起具有出口實績
-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淨值為正
- 申請企業及委外廠商皆不得為陸資

## 補助標的

執行期間自114年計畫申請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

- 提升產品低碳、數位及智慧功能與含量，研發高值化/差異化新產品
- 整合新興技術或既有技術，發展新應用領域產品
- 打造更精密、更高品質及更高規格產品或技術

遠離紅海  
開創藍海

## 優先支持

- 申請業者屬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ECFA早收清單且有出口實績者
- 購置國產化設備(須為執行個案計畫所須之設備)
- 如有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，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

驗收條件:所開發新產品須有拓銷海外新市場之佐證

## 補助經費

自籌款須估計畫總經費50%以上

補助  
額度

每案上限  
**4,000萬**  
元

補助  
科目

- 人事費、耗材及原材料費
- 全新設備購置費(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
- 設備使用費、維護費
- 無形資產引進、委託研究或驗證費
- 推廣活動費(委託研究項下可編列推廣活動費，限編自籌款，計畫總經費30%為上限)
- 專利申請費
- 國內外差旅費(國外差旅費以總經費3%為上限)
- 運費(限編自籌款，限計畫期間內開發「原型」產品於國外驗測或驗證，批量訂單運費不在認列範圍)

主導企業補助款比例不  
得超過總補助款**50%**

若本計畫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，計畫將停止受理，所送資料，均不另發還；若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，本部得待經費解凍後，續行辦理計畫審查、簽約、撥款等事宜，已受理之案件得暫不退回（件）。